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郭俊廷律師

被告 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壽美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

劉緒倫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簡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則顯